

# 论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朱 峰

**内容提要** 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当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它的形成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同步,包括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族关系、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问题的实质等主要内容。它有别于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是新时期处理民族问题的指针。

**关键词** 邓小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民族问题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稳定的共同体。民族问题,一般说就是民族自身的发展问题和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这种问题往往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方面。在阶级社会,民族问题总是在对抗状态中产生和发展的,它的突出表现形式就是民族压迫、民族剥削以及因之引起的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和民族差别仍然存在,民族间的矛盾和摩擦仍会发生,这就必须正视和注意处理好民族问题。建国初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与我国各民族的实际相结合,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走出了一条正确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道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继承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与毛泽东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改革民族理论有所区别。邓小平同志的民族理论,主要是回答和指导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解决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何尽快赶上先进民族的社会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问题。而毛泽东的民族理论则主要是为了解决我国少数民族的消灭民族压迫、实现民族解放和消灭民族内部剥削制度、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这样看问题,既保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相结合的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的一致性,又显示出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发展的阶段性,是最为符合时代特征的理论界定。

从整体上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总

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与我们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是一致的。

由邓小平同志创立、包含了我们党和人民集体智慧结晶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当代国际国内特有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四人帮”被粉碎后,为了清除“文革”遗留下来的政治、思想、组织和经济上的混乱局面,1978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在这次会议上,党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还作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上,邓小平首次提出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十三大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十四大全面地总结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正如江泽民所指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sup>[2]</sup>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大背景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提出,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作的报告为标志。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在题为《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的开幕词中,对我国民族关系的新变化,作了明确论述。他指出:“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sup>[3]</sup>1980年4月,中央书记处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时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座谈会通知还提出了民族工作的八项方针,并明确指出本通知精神同样适用于其他民族地区。在中央通知精神的指导下,民族工作战线开始了对过去错误理论的清理,从而在根本上实现了民族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进一步从法律上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一系列经济政策,1984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法中的一系列规定尤其是关于经济文化方面自治权的规定,体现了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管理地方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权利,体现了自治地方各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为了进一步明确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7年4月以中央文件的形式批转了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中央批语肯定了报告中提出的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国策,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相互学习、共同致富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同年10月,十三大胜利召开,明确宣布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确立,从而使我国民族工作中心的转移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确立的重要阶段。

真正全面、系统、完整地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进行概括和总结的,是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党的十四大。1992年1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是建国40多年来直接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召开的专门研究民族工作的重要会议。会上,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作了题为《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建国以来的民族工作,提出了90年代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回答了我国民族工作中的一系列理论问题。这些观点,是我们党对处理民族问题理论和实践的科学总结和概括,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具体体现和集中表述。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被全面、系统、完整地总结出来,并被确定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十四大报告对民族工作的再次强调和提出,成为我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完成和确立的根本标志。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是在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总的指导思想下,在我国新时期民族工作的实践中,不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民族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很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 二

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既然是社会主义新时期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因而在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上,两者都是一致的。例如,关于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问题,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关于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问题,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等等。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在上述一系列问题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都作了深化和发展,有许多新思想、新提法和新概括,充满了新理论的时代特征。

第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站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高度,重新提出和强调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极端重要性。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石,是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和总政策。马克思主义历来强调,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都对祖国的文明作出了贡献,都应该一律平等、团结相处,都享有政治、经济、语言、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权利。社会主义新时期也不例外。1987年,邓小平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就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民族歧视,我们对西藏的政策是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sup>[4]</sup>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原则的重申,而且是对西方敌对势力借所谓“西藏人权问题”分裂我国统一和破坏中国民族团结的有力驳斥。1992年初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反复强调:“历史发展表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人民遭殃。中国是这样,外国也是这样。”

不仅如此,在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看来,仅仅一般强调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还远远不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特别强调,各民族全面进步、共同繁荣是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宗旨和现实目标。我们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共同富裕的政策,“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sup>[5]</sup>建国初期,我们党就提出要诚心诚意地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要求,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更是如此。正如江泽民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发展繁荣的时期”,“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各民族要互相帮助,实现共同进步和繁荣。”这是因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不仅关系到本民族的发展,而且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现代化

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同全国其他地区的现代化，少数民族的振兴同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是密不可分的、互相促进的。推动民族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因此，在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问题的学习和研究中，一定要重视如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问题的研究，把它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重要内容加以探讨。

第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根据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阶级结构的新变动，郑重宣布：现阶段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即社会主义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关系。

在多民族国家里，民族关系的和谐，各民族的精诚团结、互助合作是社会稳定、国家昌盛、民族振兴的必要条件，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思想基础。早在1979年6月，邓小平就明确指出，我国各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这是邓小平在新形势下对我国各民族内部阶级关系新变化的唯物主义分析。1981年6月，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郑重宣布：“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十二大又号召要“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些论断明确告诉我们，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各民族内部消灭了剥削阶级，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主要矛盾，各族人民之间已经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性质，已经不是敌对阶级之间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问题，而是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问题。这个论断，不仅在我党历史上，而且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中，都是从来没有论及的。这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理论在新时期的深化和发展，是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突出内容。

与此相适应的，就是对长期流行的“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阶级问题”的论断的否定。《人民日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的文章，系统地阐明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批判了把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不分时间、不分社会阶段、不分地点国度都联在一起的绝对化错误。民族问题根本理论的拨乱反正，为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扫除了重重障碍，这是需要巨大的理论勇气才能办到的事情。在处理民族关系时，邓小平特别强调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五届政协最后一次会议上，邓小平指出：“民族工作确有很多问题要提起注意。当前是如何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重点是反对大汉族主义。有些少数民族中也有大民族主义。宗教工作有很多政策问题。”<sup>[6]</sup>这些理论对当前的民族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三，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在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同时，正确指出了经济工作是新时期我国民族工作的中心课题；大力发展生产力，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本任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的工作重心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转移，并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在基本路线指导下，我们党在民族工作上的中心任务，就是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在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邓小平早就说过:不把经济搞好,民族区域自治就是空的。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在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谈话中又指出:“在西藏,要使生产发展起来,人民富裕起来,真正去做,也并不难。只有这件事办好了,才能巩固民族团结。当然,还要努力发展文化,培养民族干部,使民族干部知识化。”新时期的民族工作,首先是确立生产观点、经济观点,把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这也是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发展和深化的关键所在。

在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的问题上,我们党一贯强调,要在依靠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加强国家的帮助和汉族先进地区的支援。邓小平指出:“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sup>[7]</sup>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更要诚心诚意地帮助、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尽快赶上先进地区的步伐,实现民族的共同富裕。为此,除了采取与汉族地区同样的经济改革政策外,党还特别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扶贫和经济倾斜、优惠政策,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照顾,加大开放力度,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横向联系和边境贸易等。改革开放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发展生产力是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这些理论从深度和广度上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内容,对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起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指导和加速了我国民族法制建设,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完善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而为我国少数民族建立了一部仅次于国家宪法的民族法。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形式和基本政策,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贡献。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根据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1952年,中共中央专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但文件规定的不少条文,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需要。因此根据新宪法,总结建国以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经验,制定新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已迫在眉睫。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正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和自治制度进一步完善的重要成果。这个法规重申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规定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制定了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以及它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的自治权利。在理论上,我们党指出了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因素和地域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相结合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因而这是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平等、发展进步的制度。与《实施纲要》相比,自治法则更加全面、准确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和实施,既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加强,也是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发展。《自治法》规定,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党和国家还赋予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很大的自主权,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这也是过去所从来没有过的。

第五,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还在若干民族基础理论问题上,也作了一些新的概括和论述。

例如,对于民族问题的含义问题,长期以来,在我国民族理论界存在着不同看法。一些意见认为,民族问题就是民族矛盾问题,因此所谓民族问题就是指的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这种观点显然是片面的,而且只能从纯哲理的角度进行解释,与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发展民族内部自身的经济文化事业不相符合。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观察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看那个地区能不能发展起来。”<sup>[8]</sup>在1992年初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在《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只要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存在。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民族问题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社会,都具有重大的影响。”这就在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上澄清了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推动了民族问题的解决主要向发展民族自身经济文化事业的转移。这也是我们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基本观点。

此外,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都离不开少数民族干部。我们党提出: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是做好民族工作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和保证。培养民族干部,既要在数量上有计划地扩大,更要在提高素质、改善结构上下功夫,重视培养中高级干部和各类科技、管理人才。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还要壮大民族产业工人队伍。我们党还认为: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只有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中才能逐步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以上这些基本思想和基本理论,构成了中国民族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与其它一些民族理论共同构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民族理论体系。这个体系是一个科学的有机的整体,彼此之间联系紧密而且相互作用。这个体系又是开放的,它将随着生动的实践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属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理论的宝库。这个理论的形成,邓小平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

### 三

理论不仅应具有科学性,而且还要有较强的实践性。民族理论的研究和发展,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方面。当前,我们要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不断地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笔者认为,从我国民族状况的实际出发,在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总方针指导下,目前我国的民族工作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要牢牢把握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族的基本特征。中国各民族形成社会主义民族前的社会制度与前苏联不同。因为全国解放以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不同,特别是十几年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也不同。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民族的特征具有自己不同的特点:(一)在经济基础上,实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其他多种经济成分为补充的分配制度。(二)在政治制度方面,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三)在意识形态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以及社会生活中占指导地位。(四)民族内部消灭了剥削阶级,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是社会主义民族的领导力量,工人、农民、知识分

子等是社会主义民族的主体,在各民族内部当家作主,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共同的目标是维护社会主义祖国的独立、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五)从总的来说,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仍然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于经济文化不发达的社会,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还是不发达的民族,我国的少数民族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低的层次,是更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民族。所有这一切都是区别于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各民族的特征的,是我们认识和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先决条件。

其次,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步伐。各民族共同发展以实现共同繁荣为目标,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是我们党和政府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sup>[9]</sup>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约 80% 的少数民族群众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创造了中国几千年来的空前伟绩。但是,与发达地区相比,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还相当落后,无论是劳动力的文化素质,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还是在现代生产工具的拥有和使用等方面,都远远落后于汉族地区。缩小差距的关键在于利用自身优势,扬长避短,走出一条适合少数民族实际情况的经济建设路子。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极为丰富。矿产资源如贵州的磷矿、湘西的锰矿、四川凉山的铁钒钛矿储量很大;水能资源仅金沙江和雅砻江就可以修建好几个几倍于葛洲坝装机容量的巨型电站;旅游资源如张家界、猛洞河、九寨沟等地区风光秀丽;区位优势和国家给予的政策优势也很明显。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劣势是“四缺”:一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意识,包括变革意识、开放意识、法制意识、民主意识、平等意识、竞争意识、责任风险意识。二缺建设资金。三缺人才。四缺通畅的流通渠道,交通落后,信息闭塞。这种特点决定了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大格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般,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是个别,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和内地民族地区的特殊实际结合起来,就是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的辩证统一。作为国家来说,应着手从个别到一般,规划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体上如何构建,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财政投入,搞好扶贫工作。而作为少数民族地区来说,则应着重于从一般到个别,在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在学习别人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自己的区情特色和实施方略,以建立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一是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要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二是发展速度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三是在市场竞争中坚持扬长避短,以质取胜的原则。从总体看,在资金、技术、人才、产品等方面,少数民族地区不可能同特区和沿海地区等量齐观,但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优势又是沿海地区没有却十分需要的。这种互补性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可以而且只能扬长避短和以特取胜,以少数民族的拳头产品占领市场。

再次,从解决民族问题的战略高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建国初期,毛泽东即高瞻远瞩地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成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必备条件。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重要标志就是必须在各级国家机关中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少数民族干部与本民族有着天然的联系,反映少数民族的意愿和要求。少数

民族干部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维护民族团结,推进民族地区的改革等方面起着特殊的纽带和桥梁作用。目前我国已有一支180万人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但仍然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少数民族干部数量还不够多,同人口比例不大相称。二是文化素质不高,开创型干部较少。三是少数民族干部结构不合理,党政型干部多,业务型特别是专业技术干部少。四是任上层领导职务和从事基层工作的多,中层骨干和在领导机关部门主管工作的少,形成“两头大、中间小”的“工”字型状态。面对这种情况,既要重视少数民族干部数量的增长,更要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素质的提高。在坚持干部标准的前提下,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少数民族地区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同样要引入竞争机制,但不宜一步到位,应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改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构成,在少数民族中大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同时注意调动汉族干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中汉族干部的作用。

最后,民族问题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国家统一、社会稳定、边防巩固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在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不但是长期的,而且是复杂的。一是历史上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造成的民族隔阂,旧社会在民族问题上的遗毒,不是短期内可以完全消除的。二是在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现各民族政治上的平等以后,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问题在经济、文化上的重大发展差距依然存在,要经过各族人民长期团结奋斗才能完全消除。三是各民族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某些具体权益,主要是经济权益方面,民族之间、某一民族地区同人民政府之间,仍会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四是民族之间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的差别将长期存在,由于互相了解和尊重不够,也易于发生某些误会和纠纷。五是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将长期存在,随着民族逐步走向发达和繁荣,民族意识、民族感情、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等还会加强。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人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做出伤害民族感情和民族团结的事情。六是民族问题在一些地区往往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宗教矛盾、宗教冲突,往往会引起民族矛盾和民族冲突。如果我们对宗教问题处理不慎或不当,也会影响民族关系,甚至酿成冲突。特别值得我们警惕的是,国际敌对势力明目张胆地支持我国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以人权为幌子,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干涉活动,企图利用民族问题作为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当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认真妥善地加以解决。

实践表明,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面临着许多崭新的课题。我们坚信,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指导下,只要坚定不移地沿着我国正确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道路继续前进,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国家的振兴,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目标就一定能够达到!

#### 注释:

[1]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3页。

[2]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3]《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版,第172页。

[4][7][8][9]《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46页,246页,247页,28页。

[5]邓小平《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10—111页。

[6]《邓小平论统一战线》第161页。